花蓮縣申請設置併網型儲能系統審查要點 總說明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鑒於中央部會推動併網型儲能系統之建置，並已擬定該系統建議開放區域與土地使用說明，為有效管理及規範業者並使其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要點。本要點全文計五點，其重點如下：

1. 訂定之目的。（第一點）
2. 適用對象。（第二點）
3. 申請設置之要件。（第三點）
4. 申請設置之應檢附書件。（第四點）
5. 申請設置之審查作業程序。(第五點)

花蓮縣申請設置併網型儲能系統審查要點 逐點說明

|  |  |
| --- | --- |
| 規定 | 說明 |
| 1.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鑒於中央部會推動併網型儲能系統之建置，並已擬定該系統建議開放區域與土地使用說明，為有效管理及規範業者並使其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要點。 | 本要點訂定之目的。 |
| 1. 於花蓮縣轄內土地申請設置併網型儲能系統者，依本要點辦理審查。 | 本要點適用對象。 |
| 1. 設置併網型儲能系統應符合下列要件：    1. 併網型儲能系統所使用之土地，以「併網型儲能系統設置區域及設置安全規範」開放設置區域為限。    2. 併網型儲能系統處所之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與下列場所之距離應在三十公尺以上： 2. 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   依據「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規定達管制量之工廠。   1. 產業類別屬「17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18化學材料製造業」、「19化學製品製造業」之工廠。 2. 診所、衛生所等醫療機構。    1. 除經本府邀集有關機關組成審查會審查同意者外，應符合下列要件：   1、臨接已開闢完成都市計畫道  路或現有巷道寬度八公尺以  上。  2、臨建築線退縮建築寬度六公  尺以上。  3、自基地境界線退縮隔離綠帶  寬度三公尺以上。   * 1. 併網型儲能系統不得有損鄰及公共安全疑慮或其他本府認為不宜設置之情形，且設置過程中應與附近鄰居妥善溝通，必要時本府得要求召開說明會，並取得所在地鄉鎮(市)公所同意文件。 | 1. 依據「併網型儲能系統設置區域及設   置安全規範」明定併網型儲能系統得設置之用地範圍；另內政部消防署於「提升儲能系統消防安全管理指引」第7點訂定併網型儲能系統與鄰近場所應保持安全距離之規定，以避免儲能系統因火災產生輻射熱、有毒氣體等危害，故參考該點規定將有較高風險危害公共安全之工廠及診所、衛生所等人口聚集場所列入應保持安全距離之場所。  二、第3款所訂定之要件係參考宜蘭縣政府針對儲存設施之設置訂有應符合「宜蘭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公用事業設施審查要項表」第三款、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第23項「臨接已開闢完成都市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寬度」、「臨建築線退縮建築寬度」、「自基地境界線退縮隔離綠帶寬度」之規定。  三、考量併網型儲能系統屬較為新興之設  施，且依其性質恐有導致污染及危害公共安全之風險，易造成民眾疑慮，故為尊重民意，避免民眾於案件核准設置後不斷陳抗，導致社會內耗，嚴重影響公共利益，爰規定申請人執行相關構通作為，並將召開說明會及所在地鄉鎮(市)公所同意文件納入本府認定必要時之設置要件。 |
| 1. 申請人向本府申請設置併網型儲能系統，應檢附下列文件: 2. 設置計畫書。 3. 取得本府建設處依據「花蓮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容許使用設施審查要點」審查符合總量管制之證明文件。 4.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5. 工業區或科技產業園區管理單位同意進駐文件。 6. 特定專用區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劃設或編定機關同意設置文件。 7. 商業、公司、其他法人團體登記證明文件或依法令規定得從事併網型儲能系統者之證明文件。 8.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文件或土地租賃契約。 9. 六個月內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 10. 併線路通行相關同意文件。 11. 取得本縣消防局認定設置計畫符合內政部消防署「提升儲能系統消防安全管理指引」之證明文件。 12. 取得申請前一年內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法審查無違反環保法令之證明文件。 13.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14. 制訂緊急疏散逃生機制之文件。 15. 其他經本府認定應提出之文件。   前項第1款所定之文件，內容應包括設置地點、範圍、面積、裝置容量等基本資料以及管理維護計畫、財務規劃、周遭環境分析及周遭環境影響情形評估、公共安全檢討情形、與周遭居民溝通情形等。  設置地點位於甲(乙）種工業區應檢附第1項第2款所定之文件。  以工廠管理輔導法施行細則所規定之工廠所需附屬設施設置，應檢附第1項第3款所定之文件。  設置地點位於依法編定開發之工業區或科技產業園區應檢附第1項第4款所定之文件。  設置地點位於特定專用區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應檢附第1項第5款所定之文件。  第1項第7款所定之文件，需提供經公證之正本，並於契約內載明同意供儲能設置使用等意思表示之字樣。  非以工廠管理輔導法施行細則所規定之工廠所需附屬設施設置，應檢附第1項第12款所定之文件。  設置地點如經本縣衛生局審認有鄰近長照機構之情形，應檢附第1項第13款所定之文件。  申請人檢附資料不全，經本府通知補正者，應於文到翌日起一個月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得駁回其申請。 | 1. 第1項第1款所定之應檢附文件係參考「臺中市都市計畫甲種乙種工業區土地申請設置儲能系統認定為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審查要點」之應檢附書件及為審核本要點第3點第3款所訂定。 2. 第1項第2款所定之應檢附文件係為配合「花蓮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容許使用設施審查要點」之審查程序。 3. 依據經濟部工業局111年6月13日工中   字第11105011950號函所示，營運中之合法登記工廠(不含特定工廠)範圍內，得以工廠管理輔導法施行細則所規定之工廠所需附屬設施設置，故訂定第1項第3款之應檢附文件。   1. 依據經濟部「併網型儲能系統設置區   域及設置安全規範」所示，編定工業區及科技產業園區須向園區管理單位取得准予入園進駐同意，故訂定第1項第4款之應檢附文件。   1. 依據經濟部「併網型儲能系統設置區   域及設置安全規範」所示，設置地點位於特定專用區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需洽劃設或編定機關，故訂定第1項第5款之應檢附文件。   1. 第1項第6款至第9款之應檢附文件係參考宜蘭縣為審查儲能設施所訂之應檢附書件。 2. 考量併網型儲能系統屬較為新興之設   施，且依其性質恐有導致污染及危害公共安全之風險，故訂定第1項第10款及第11款之應檢附文件。  八、依據「併網型儲能系統設置區域及設  置安全規範」所示，併網型儲能系統性質屬「電力然氣供應業」，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規範，惟如以工廠所需附屬設施設置，則應非屬「電力然氣供應業」，故訂定第1項第12款之應檢附文件，並以第8項為要件。  九、設置地點若鄰近長照機構需間隔適當距離，並制訂緊急疏散逃生機制，惟是否屬鄰近之情事則由本縣衛生局依其專業意見審認，故訂定第1項第13款之應檢附文件，並以第9項為要件。 |
| 1. 申請設置併網型儲能系統由本府觀光處為受理窗口，經確認申請文件無缺漏後，得邀集有關機關組成審查會或以加會、併行審查之方式進行審查，必要時得遴聘專家學者協助審查。 | 考量併網型儲能系統涉及公安、環保、土管等事項，應請有關機關依權責審查本要點第3點第3款之規定或是否有違反法令之情形；另併網型儲能系統屬較為新興之設施，並涉及能源、電力等多項專業事項，必要時須藉由專家學者之專業意見協助審查。 |

花蓮縣申請設置併網型儲能系統審查要點

1.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鑒於中央部會推動併網型儲能系統之建置，並已擬定該系統建議開放區域與土地使用說明，為有效管理及規範業者並使其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要點。
2. 於花蓮縣轄內土地申請設置併網型儲能系統者，依本要點辦理審查。
3. 設置併網型儲能系統應符合下列要件：
   1. 併網型儲能系統所使用之土地，以「併網型儲能系統設置區域及設置安全規範」開放設置區域為限。
   2. 併網型儲能系統處所之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與下列

場所之距離應在三十公尺以上：

1. 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依據「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

規定達管制量之工廠。

1. 產業類別屬「17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18化學材料製造業」、

「19化學製品製造業」之工廠。

1. 診所、衛生所等醫療機構。
   1. 除經本府邀集有關機關組成審查會審查同意者外，應符合下列要

件：

1. 臨接已開闢完成都市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寬度八公尺以上。
2. 臨建築線退縮建築寬度六公尺以上。
3. 自基地境界線退縮隔離綠帶寬度三公尺以上。
   1. 併網型儲能系統不得有損鄰及公共安全疑慮或其他本府認為不宜設置之情形，且設置過程中應與附近鄰居妥善溝通，必要時本府得要求召開說明會，並取得所在地鄉鎮(市)公所同意文件。
4. 申請人向本府申請設置併網型儲能系統，應檢附下列文件:
   1. 設置計畫書。
   2. 取得本府建設處依據「花蓮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容許使用設施審查要點」審查符合管制規定核發符合總量管制之證明文件。
   3.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4. 工業區或科技產業園區管理單位同意進駐文件。
   5. 特定專用區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劃設或編定機關同意設置文件。
   6. 商業、公司、其他法人團體登記證明文件或依法令規定得從事併 網型儲能系統者之證明文件。
   7.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文件或土地租賃契約。
   8. 六個月內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
   9. 併線路通行相關同意文件。
   10. 取得本縣消防局認定設置計畫符合內政部消防署「提升儲能系統消防安全管理指引」之證明文件。
   11. 取得申請前一年內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法審查無違反環保法令之證明文件。
   12.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13. 制訂緊急疏散逃生機制之文件。
   14. 其他經本府認定應提出之文件。

前項第1款所定之文件，內容應包括設置地點、範圍、面積、裝置容量等基本資料以及管理維護計畫、財務規劃、周遭環境分析及周遭環境影響情形評估、公共安全檢討情形、與周遭居民溝通情形等。

設置地點位於甲(乙）種工業區應檢附第1項第2款所定之文件。

以工廠管理輔導法施行細則所規定之工廠所需附屬設施設置，應檢附第1項第3款所定之文件。

設置地點位於依法編定開發之工業區或科技產業園區應檢附第1項第4

款所定之文件。

設置地點位於特定專用區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應檢附第1項第5款所定

之文件。

第1項第7款所定之文件，需提供經公證之正本，並於契約內載明同意

供儲能設置使用等意思表示之字樣。

非以工廠管理輔導法施行細則所規定之工廠所需附屬設施設置，應檢

附第1項第12款所定之文件。

設置地點如經本縣衛生局審認有鄰近長照機構之情形，應檢附第1項

第13款所定之文件。

申請人檢附資料不全，經本府通知補正者，應於文到翌日起一個月

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得駁回其申請。

1. 申請設置併網型儲能系統由本府觀光處為受理窗口，經確認申請文件無缺漏後，得邀集有關機關組成審查會或以加會、併行審查之方式進行審查，必要時得遴聘專家學者協助審查。